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道高新”）为延伸公司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布局军工领域，拟出资 1200 万收购深圳市唯特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视”或“交易标的”）40%的股权。

深圳市唯特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无人控制、目标探测与识别、图像识别、大数据分析、虚拟现实（VR）等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及装备承制 A 类等军工资质证书。在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目标探测与识别、无人控制、图像识别和通信对抗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已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6 项和软件著作权 82 项。目前唯特视已成功向知识图谱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无人控制系统、目标探测与识别系统、多源信息融合系统、3D 多波束合成孔径声纳成像系统、海洋、航空器成像系统、图像识别系统、通信对抗系统、声纳成像系统、激光雷达系统和红外热成像系统、情报目标指示设备、侦察探测雷达、侦察装备配套设备、信号分析装备、敌我识别装备、网络侦察系统装备等领域拓展，提供从硬件、软件到终端三维重构和 3D 图像识别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意在强强联手，在大数据分析算法、数据应用及 AI 可视化等方面进行技术协同，这将会使广道高新顺利布局军工领域，进一步提升广道高新在

公共安全数字管理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并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龙泽审字[2022]004 号】显示，其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总额	644,717,547.35	4,242,690.48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574,157,976.82	3,896,535.77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营业收入	290,276,683.13	2,865,124.65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1200 万元，依据管理办法，购买股权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指标采用孰高原则，均超过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则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6%、净资产的 2.09%，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1200 万元，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夏春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1 号景尚雅苑 1618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市唯特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唯特视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C501-504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显示和光电探测产品的研发、集成及销售；数字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及销售；海洋、航空模拟仿真测试显示和识别设备的技术开发、集成及销售；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智能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集成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系统和无人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研发、集成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集成及销售。

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夏春秋	501.8232	现金	实缴	83.637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48	现金	实缴	8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1062	现金	实缴	5.0177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06	现金	实缴	3.345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受让夏春秋所持交易标的 4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该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夏春秋完成受让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名股东持有的交易标的全部股权，并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夏春秋持有交易标的 100%的股权。

（二）夏春秋转让其所持有的交易标的 45%的股权，其中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受让交易标的 40%的股权；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受让交易标的 5%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现金	实缴	40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现金	实缴	5
夏春秋	330	现金	实缴	55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广道高新与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视科技有限公司强强联手，在大数据分析算法、数据应用及 AI 可视化等方面进行技术协同，这将会使广道高新顺利布局军工领域，进一步提升广道高新在公共安全数字管理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并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后续业务拓展起到示范化引领作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八、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